

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01 年度

一、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：

(一) 本府教育局組織規程係依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訂定，依該組織規程第 9 條規定設置家庭教育中心。

(二) 內部分層業務：

1. 家庭教育研究組：研擬家庭教育政策、家庭教育教材研發、探討重大議題、規劃執行家庭教育專題研究、家庭教育學術文化交流、出版配發家庭教育期刊與專書、各項家庭教育推廣活動之規劃與執行、志願工作人員人力資源開發、培訓、考核及家庭教育諮詢與輔導等事項。
2. 行政總務組：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庶務及場地管理、財產管理、預算編列與經費收支運用、資訊管理等事項。

二、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：無

三、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：

(一) 本年度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

1. 於新北市落實推動高中職以下學校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暨活動，課程及全市教師課程研習。
2. 對單親家庭、身心障礙者家庭、低收入戶、隔代教養家庭、原住民家庭及外籍配偶家庭……等弱勢家庭辦理家庭教育活動，增進其家庭生活適應能力，延續 100 年度約辦理 63 案；持續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約 20 個據點。
3. 以新住民家庭為服務對象，規劃培訓在地志工深入新住民家庭外展服務之理念，關懷支持新住家庭以提升生活品質及家人關係。
4. 結合社區相關機構、社團或協會、基金會，建置社區推動家庭教育運作機制，共同推動社區家庭教育活動，例如婚姻教育、婦女教育、家庭品德教育、家庭閱讀、親子共讀、老人教育、代間教育等。

(二) 本年度預算提要：

1. 歲入部份：無
2. 歲出部分：

本年度歲出預算共編列 23,710,000 元，包含市款 22,403,840 元，教育部補助 1,306,160 元(教育部 100 年 3 月 4 日臺社(二)字第 1000037027 號函核定補助，100 年 5 月 9 日提墊，100 年 5 月 10 日市政會議通過，100 年 6 月 8 日市議會審議)，其中經常門 23,518,000 元，資本門 192,000 元，其明細如下：

- (1) 一般行政計畫預算共列 23,518,000 元，包括人事費 5,882,000 元，業務費 2,674,000 元，獎補助費 14,962,000 元。
- (2)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共列 192,000 元，包括設備及投資 192,000 元。

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預 算 總 說 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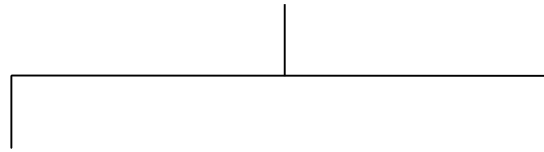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01 年度

四、組織系統圖：

新 北 市 政 府 家 庭 教 育 中 心

組 織 系 統 圖

主 任



家庭教育研究組

行政總務組

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預 算 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1 年度

五、員額編製表：

職	稱	員	額		
主	任	1			
組	長	2			
輔	導	員	1		
組	員	1			
助	理	員	1		
辦	事	員	1		
書	記	1			
會	計	員	(1)		
人	事	管	理	員	(1)
合	計	員	8(2)		